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对瑞玛精密本次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及进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汇率波动较大。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授权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5、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降低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本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涉及大额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使用不产生重大影响。

2、交易工具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相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商品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交易对象及场所

有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二、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资金无

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5) 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 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3) 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风控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以锁定成本、降低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制定并严格遵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3) 设置专门人员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 审计部门对期货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四、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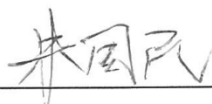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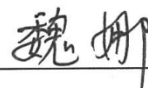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魏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